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明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復就其前開2犯

01 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02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
04 罪，被告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5 錄表存卷可參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
06 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
07 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08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09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(應附繕本)

15 書記官 吳秉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